莲都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

管理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减少安全生产检查频次，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政府精准执法和企业合规经营的良性互动，根据《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管理规定。

一、实施范围和职责

本制度适用于莲都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企业（以下合称“企业”）的安全生产“白名单”认定、退出、激励等管理工作。

莲都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白名单”的认定、退出等工作。

二、认定条件

企业纳入“白名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动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三年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安全管理人员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三）五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一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六）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具备以上条件的基础上，“白名单”企业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省隐形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

（二）通过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运行良好的企业；

（三）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企业。

三、认定程序

（一）首次认定

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按照认定条件对企业进行筛选，将拟定候选名单报请集体审议通过后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反馈结果调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由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白名单”企业公告。

（二）后续申请

每年3月底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自主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的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核查，符合“白名单”条件的企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反馈结果调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白名单”管理。每年4月底前调整并公告。

“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对“白名单”企业进行一次综合复核，评估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四、退出情形及流程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将其从“白名单”中移除：

（一）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管理名单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纳入“白名单”的；

（四）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五）区应急管理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形。

从退出决定生效之日起算，退出“白名单”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列入“白名单”。

五、激励措施

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应急管理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容错纠错。**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推行柔性执法，对危害后果轻微、首次违法或轻微违法且具备整改条件、能够及时纠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容错纠错，相关执法部门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签订首次（轻微）违法改正承诺书等措施纠正企业违法行为。

**（二）强化安全服务。**减少“白名单”内企业检查频次，建立安全生产辅导专员联络机制，由莲都区应急局组织安全专家开展“一对一”服务，助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有事必到、无事不扰”，以高质量安全服务护航“白名单”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支持评先推优。**优先支持“白名单”企业优先申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政府性评奖评优等。每年免费享受安全生产体检1次、同时优先参评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优先享受安全生产相关财政奖励及补助。

六、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